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[2023]214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内容

“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、李介平、李冬阳、林望春：

2023年4月18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对2022年度业绩预告大幅修正。经查，修正的主要原因为非经常性损益核算不规范，导致2022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下同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李介平、总经理李冬阳、财务总监林望春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、李介平、李冬阳、林望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收到上述《决定书》后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，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，牢固树立规范意识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